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青府发〔2021〕72号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 盈浦街道新塘浦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盈浦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建立新塘浦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青盈街办〔2021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建盈浦街道新塘浦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二、新塘浦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为东至黄泥娄路，南至淀山湖大道，西至丁家港路，北至新塘港路，办公地点设在青泰路500弄5幢（东渡悦来城小区内）。

三、新塘浦社区居民委员会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，并将选举结果报街道办事处、区民政局备案。

此复。

2021年12月13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区委编办、区地区办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印发
